

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决算的报告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面对新增支出需求不断增长、收支平衡压力日益凸显的严峻挑战，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作为、靠前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奋力打造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实支撑，“十四五”圆满收官，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报告如下：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总体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57.54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147.70 亿元，收入总计 505.2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12.18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支出 69.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4 亿元，支出总计 501.32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92 亿元。

2.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5.24 亿元，具体包括：

（1）税收收入

2025 年税收分成收入 315.45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分成收入 99.46 亿元、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106.09 亿元、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 31.30 亿元、土地增值税分成收入 13.21 亿元、契税分成收入 17.75 亿元。

（2）非税收入

2025 年非税收入 42.09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87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29 亿元。

（3）转移性收入

2025 年转移性收入 147.70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93.3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40 亿元、调入资金 3.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97 亿元。

3.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1.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12.18 亿元、转移性支出 69.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4 亿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国防支出 0.2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防方面的

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25.4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4) 教育支出 145.9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我区教育行政机关、区级财政保障的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系统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2.7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发展、就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37.8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6.69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66.8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6.30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16.9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5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44.6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人员支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能源、重要商品储备的经费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债务付息支出 0.29 亿元。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

(21) 其他支出-10.00 亿元。该科目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本级支出。

(22) 债务还本支出 19.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3) 转移性支出 69.74 亿元。包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7 亿元、上解支出 33.26 亿元以及调出资金 0.92 亿元。

4.预备费使用情况及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安排预备费 4 亿元，实际支出 0.08 亿元，主要用于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剩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5 年安排预算准备金 5 亿元，实际支出 3.70 亿元，剩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5 年我区未设立本级预算周转金。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5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余额 61.88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5 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7 亿元。2025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 67.71 亿元。

7.“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5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28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2,230万元。包括：行政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10万元、减少45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4,294万元、减少2,055万元（其中购置费394万元、运行维护费3,9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减少130万元。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53.02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8.6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1.89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1.50亿元、市级下达市投区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2.72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15亿元、市政排水管网运维及污水处理费2.11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70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0.02亿元、调入资金0.9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31亿元。

2.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50.48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1.27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6.75亿元、专项债券支出70.5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93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2.46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0.0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0.71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66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60亿

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0.52 亿元。

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54 亿元。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6 亿元，主要包括：区属国企上缴利润 5.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06 亿元，主要包括：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支出 3.05 亿元、其他支出 0.05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02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96 亿元。

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13 万元。

（四）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 4 个（专项支出账户 1 个、非税收入账户 3 个）。截至 2025 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 1.87 亿元，其中：非税收入账户余额 0.91 亿元、专项支出账户余额 0.96 亿元。

（五）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0.97 亿元，2025 年支出 0.82 亿元，剩余 0.15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

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9.31 亿元，2025 年支出 8.60 亿元，剩余 0.71 亿元全部按规定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0.02 万元，该结转资金 2025 年全部支出完毕。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35 亿元，均已纳入年度预算，主要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6.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0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87 亿元；其中 3.92 亿元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6.21 亿元，均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2.54 亿元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均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0.13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二、2025 年我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区级财政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1.5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投资项

目资金。

调整后，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38.33 亿元调整为 439.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78.36 亿元调整为 86.35 亿元。

（二）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区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新增上级下达资金 3.99 亿元、调入区属国企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2 亿元、统筹收回区级财政资金 7.61 亿元等，相应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区城投集团上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调整后，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39.83 亿元调整为 445.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86.35 亿元调整为 103.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32 亿元调整为 5.04 亿元。

（三）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区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2 亿元、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14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1.4 亿元、用于设立创投基金的专项债务限额 2.2 亿元，相应安

排支出。

调整后，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45.54 亿元调整为 461.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3.65 亿元调整为 107.25 亿元。

三、2025 年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8.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6.97 亿元。

截至 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0.3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5.48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0.75 亿元，包括：一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8.4 亿元。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32.35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8.8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49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上述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89.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安排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5 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5.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5.33 亿元；共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2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2.46 亿元。

四、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强化事前评估，严把预算“入口关”。2025 年共完成 51 个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审，评审结果直接应用于部门预算安排，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发挥源头规范作用。对街道共性项目形成核心指标体系模板，推动街道重点项目预算安排科学化、绩效管理规范化。三是做实做细事中监控与自评，强化过程管理。优化绩效监控范围，将年度预算 100 万元以上履职项目、“三保”项目、专项资金等纳入重点监控。四是狠抓结果应用，构建“大绩效”格局，将预算执行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执行进度靠后的单位压减公务费。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5 年，区财政局选取 7 个项目（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涵盖学校生均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街道火灾隐患挂牌整治、河道流域水务工程等重点民生领域，以及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等产业人才培育重点领域，支持完善“大绩效”治理格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对照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区抓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压实部门预算责任，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抓实预算管理，强化项目管理规范性；优化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制定科学性；加

强部门联动，提高结果应用有效性。

五、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强化财政统筹，为城区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025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提效，发挥逆周期调节和跨领域资源统筹作用。一是抢抓债券政策机遇。全年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各区第一，推动一批关乎民生福祉和城区品质的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二是国债助力“两重”“两新”。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布局重大项目建设与新兴产业培育，推进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三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及一般性履职支出，腾挪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产业升级动能培育、重大战略任务落地等关键领域，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二）聚焦政策落地，筑牢重大决策部署财力支撑

我区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部署，锚定区委“All in AI”“鸿蒙之区”战略，持续建设“四有”城区，构建产业强区资金底盘。一是帮扶任务落实扎实。足额安排海丰、惠东、龙门等地帮扶资金，服务“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二是“四有”城区建设积极推进。年初制定《“四有”城区建设保障方案》及配套项目清单，建立常态化保障机制。三是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更加突出。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推动现有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大幅精简至“1+7+14”，围绕人工智能

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推动“All in AI”战略深入实施。四是“补投联动”培育产业全面提升。完善基金“募投管退”全链条机制，推动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等8支子基金设立或决策；对11家高成长性企业开展股权直投，为区域产业升级和未来税源培育注入“耐心资本”。

（三）保持支出强度，民生福祉与社会事业齐头并进

一是围绕“民生七优”目标，全年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362.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规模和比重位居各区第一，居民幸福生活获得感持续增强。二是坚持品质引领，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保障公共安全、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和农林水等支出，持续提升城区风貌，支持深圳东部中心辐射能力跨级提升。

六、2025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政府预算，作出了“多措并举做好财力保障”“落实财政支出精细化管理”“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牢守住财政风险防线”等四个方面的决议。

2025年，龙岗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政府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政府决算、预算绩效、地方政府债务等审查及监督工作，积极吸纳意见建议，逐条逐项研究落实。一是积极调动各方资金资源力量，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357.54亿元，全年新增债券额度72.4亿元。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全年“三公”经费支出下降5.83%，

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超八成，产业、人才专项资金支出 10.86 亿元。**三是**加强“财审联动”，抓实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强化成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四是**坚持底线思维，科学控制新增举债规模，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切实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

接下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不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水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力推动龙岗“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打造让龙岗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特此报告。